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交银资本**”）与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基金**”）、广州中环归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环归谷**”）以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次交易后，交银资本以及广金基金均作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合营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和30%，中环归谷作为合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合营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与交银资本和广金基金共同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决定合营企业的投资事项，交银资本、广金基金和中环归谷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交银资本 | 交银资本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交银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等。 |
| 2.广金基金 | 广金基金于2011年7月5日成立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综合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广金基金最终控制人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以及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
| 3.中环归谷 | 中环归谷于2017年12月14日成立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业务。中环归谷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其控股的广东中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科技、地产、金融以及运营相关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交银资本：0-5%；广金基金：0-5%；各方合计：0-5% |